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20401937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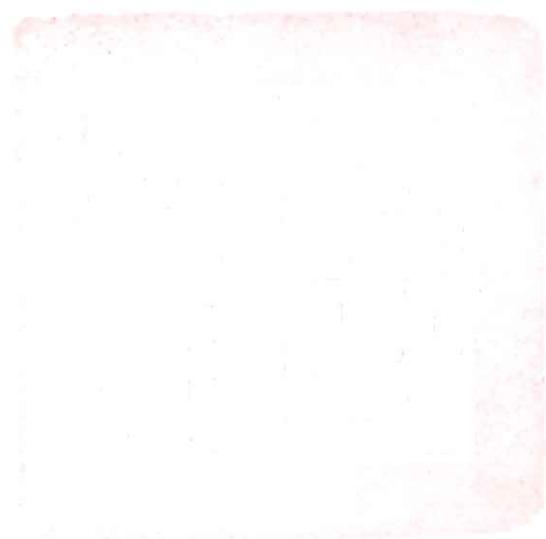
○ 訂定「新竹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新竹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」。

市長許明財

訂

線



麒麟谷易市

新竹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，防範火災發生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特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市境內禁止施放天燈。但辦理宗教節慶祭典、民俗活動及有其他重要事由並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施放天燈除本辦法規定外，事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，依其相關法規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施放天燈之負責人或行為人。
前項申請人為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法人者，應由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天燈施放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許可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三、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。
四、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。
- 第六條 下列區域、範圍不得申請施放天燈：
一、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域及特定風景區域內。
二、油庫、油槽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

所、(化學)工廠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
三、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、養護機構、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
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區域，公告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範圍內。

五、其他人口稠密及安全顧慮處所。

前項各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經許可之施放天燈行為，應遵行事項如下：

一、施放現場負責人應攜帶許可文件。

二、施放時間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十時前執行完畢。

三、天燈本體應載明或書寫施放人員姓名及單位名稱。

四、施放天燈之燃料及用紙，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，其燃燒時間不超過十分鐘，並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。

五、施放場地周圍應平坦空曠、遠離易燃物，施放空間應無障礙物並須考量不受天候、風向及風速等影響，致飄落至重要設施或易生災害場所之可能性。

六、申請施放之天燈，其規格不得超過下列尺寸：

(一) 底座直徑六十公分。

(二) 高度一百三十公分。

(三) 外圍三百六十公分。

第八條 經許可之施放天燈行為，其施放現場安全維護措施如下：

一、施放單位應於施放前至現場勘查及模擬評估安全狀況，並遴聘具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及指導。

二、施放現場應設置管制區域、落實管制人員進出及火源管理。

三、施放單位應指派專人指導天燈施放並成立處理緊急意外事故小組，以強化現場應變能力，與消防機關建立聯繫機制。

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者施放天燈時，應有法定代理人、同行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協助。

第十條 施放天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禁止其行為，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規定之一情形，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。

二、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前條情形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。

第十二條 施放單位或個人若因施放天燈致生公共安全、飛航安全、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